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以中市文推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四六九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中市文藝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〇一五號函修正。隨著街頭藝術表演日臻成熟並已成常態，原街頭藝人採取審查制管理之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為提升臺中市街頭藝術創作自由之風氣，爰修正本要點有關街頭藝人證核發之方式，由審查制更改為登記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藝文活動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取得街頭藝人證之登記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換證及補發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第五點)